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大會」），藉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並不提供發售股份超額申請安排）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指定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不少於3,176,281,44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及不多於3,293,281,44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經就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股東所居住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包銷商」) 及列海權先生 (「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 (「包銷協議」) (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
 - (c)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或就此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特別是，授權董事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除外股東之零碎配額、碎股或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安排」)；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就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定義見通函) 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就公開發售項下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而言，最多100,000,000港元之部分透過將本公司應支付予列先生之貸款資本化 (「資本化該貸款」) 以進行償還；及
 - (f)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公開發售、包銷佣金安排及資本化該貸款或按彼認為對落實公開發售、包銷佣金安排及資本化該貸款、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
2. 「**動議**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申請授予或將授予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 (「**清洗豁免**」) 因公開發售須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或使任何有關清洗豁免之事宜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3. 「動議

- (a) 藉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增加法定股本。」
4. 「動議謹此批准待第1段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於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董事謹此獲授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便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實施及實行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5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方為有效。
4. 已交回妥善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除非(i)彼等選擇交回一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或(ii)彼等選擇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iii)彼等選擇撤回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否則該等受委代表就大會而言會仍屬有效。已售出或轉讓其部份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任何已於早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於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當日仍以該等股東名義登記的持股量餘額就大會而言仍屬有效。已售出或轉讓其全部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任何已於早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練新先生及徐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